



演藝團團員周年招募

香港童軍總會於2003年成立「香港童軍演藝委員會」及「香港童軍演藝單位」，讓成員透過多樣化的演藝活動和參與演出，學習自我表達、服務他人及體現團隊精神。現時香港童軍演藝單位設有七個演藝團，包括香港童軍合唱團、香港童軍敲擊樂團、香港童軍花式跳繩隊、香港童軍流行樂隊、香港童軍舞蹈團、香港童軍口琴隊及香港童軍話劇團。為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訓練，讓他們在興趣引導下發揮創意，從「實踐中學習」，並於演出過程中培養自信、自律與責任感。

各演藝團現正進行年度團員招募，詳情臚列如下：

(一) 練習時間及地點：

演藝團	*恆常練習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恆常練習地點
香港童軍合唱團	逢星期五晚上7時至9時30分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
香港童軍敲擊樂團	逢星期五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灣仔日善街23號 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香港童軍花式跳繩隊	逢星期六下午3時15分至4時45分	
香港童軍流行樂隊	逢星期六晚上7時至9時	
香港童軍舞蹈團	逢星期六晚上7時至9時30分	
香港童軍口琴隊	逢星期日上午11時至12時30分	
香港童軍話劇團	每月2-3次，時間待定	

*各演藝團或會因應需要而更改恆常練習時間或地點。

- (二) 參加資格：
- (a)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支部成員；或
 - (b)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會務委員委任證之人士
 - (c) 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將獲優先考慮

- (三) 報名費用：全免

(四) 報名辦法：掃描下圖之二維碼或填妥報名表。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PT/46) (可於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於截止日期前郵寄至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演藝單位收，或電郵至 pau@scout.org.hk。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本單位將未能處理有關報名申請。



(掃碼報名)



(家長同意書) (PT/46)

(五) 截止日期：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六) 其他：

1. 接納與否，將由個別演藝團團長作最後決定，並以電郵通知。
2. 凡在參與演藝團活動及演出時所獲取的文稿、相片、錄像、聲軌之全部或其部分屬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所有，並保留其刊登、出版、廣播、轉載、刪剪、修改、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文章及／或相片被刊登後，即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媒體（包括網頁）轉載被刊登的文章及／或相片。如有異議，請先表明。
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行政署職員聯絡（電話：2957 6331）。

會所及演藝事務總監

(鄺文龍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演藝單位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12室

電話：2957 6331

傳真：2302 1001

團員綜合招募表格

電郵：pau@scout.org.hk

擬參加演藝團 (請以“X”選擇，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 合唱團 | ☐ 流行樂隊 | ☐ 花式跳繩隊 | ☐ 話劇團 |
| ☐ 敲擊樂團 | ☐ 舞蹈團 | ☐ 口琴隊 | |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童軍成員類別：	*小童軍/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特能童軍/ 領袖/ 會務委員				
所屬單位：			童軍成員編號/成員證/委任證：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 女
地址：					
電郵：				聯絡電話：	

演藝知識 (如適用)

類別	所達之音樂級數	簽發機構

過往參加相關演藝團經驗 (如適用)

演藝團名稱	崗位	參與年期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聲明

本人聲明在此表格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同意並授權香港童軍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為通訊，並為申請香港童軍總會或其他組織所主辦/協辦的活動之用。

日期	申請人簽署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及簽署 (只適用於十八歲以下申請者)
----	-------	-------------------------------

* 刪除不適用

備註：

1. 所有申報的個人資料會依照香港童軍總會有關保護個人資料政策處理
2.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並附上已填妥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PT/46)。
3. 填妥的參加表格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